

目 录

(一) 代表性论文	1
1. 《法律服务连万家：以实践为导向的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1
2. 《推进“融合式发展”不断提升应用型法学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7
3. 《中国法学教育的职业化与诊所教育的本土化》	7
4.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法学本科教学的互动与协调	27
5. 《法律文书写作全景教学模式研究》	28
(二) 出版教材	33
6. 《民事证据法学原理》	33
7. 《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	34
(三) 其他论文	35

（一）代表性论文

1. 《法律服务连万家：以实践为导向的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法律服务连万家：以实践为导向的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马凤春 孙杰

摘要：本文围绕新时代法学教育改革与法治人才培养的现实需求，针对传统法学实践教学价值引领悬浮化、知识结构单一化、实践教学碎片化等突出问题，系统阐释山东政法学院“法律服务连万家”实践育人模式的构建逻辑与实施成效。该模式以基层法治需求为导向，通过三大创新路径实现突破：构建“价值-能力”双向融合机制，将国家战略转化为法律实训项目，依托数字化平台形成“学生-教师-社区”常态化对接；重构“问题导向”能力培养范式，打破部门法壁垒，推动学科知识整合与基层治理实践互嵌；打造“持续性+全链条”育人体系，从时间维度构建“四年一贯”递进式实践教学链，空间维度打通“校内-校外-基层”全域场景。

关键词：法律服务连万家；实践导向；应用型法治人才；模式构建；实践探索

一、引言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时代征程中，法学教育改革与法治人才培养迎来关键转型期。自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起，我国法学教育改革便锚定清晰方向。意见着重强调“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职业深度融合，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深刻揭示出法学教育长期存在的理论与实践割裂、学生应用能力培养不足等现实矛盾。在法治建设不断向基层延伸的当下，传统法学教育模式难以满足社会对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的迫切需求，亟需系统性革新。^①

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进一步明确“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这一纲领性要求为法学教育改革指明了行动路径。^②两项政策文件的相继出台，不仅体现了国家对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的战略重视，更折射出法学教育领域亟待破解的深层次问题：课堂教学与法律实务的断层导致学生难以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能力；价值引领环节的薄弱使得法治人才在职业操守与为民服务意识上存在欠缺；教学体系与基层法治需求的错位，造成人才培养难以精准对接社会发展需要。^③

面对这一时代课题，山东政法学院依托山东省重点教改项目“法律服务连万家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基于“政法类、地方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积极探索破局之道。“法律服务连万家”并非简单的实践活动叠加，而是一种以基层法治需求为导向，深度融合法学教育与社会服务的系统化人才培养模式。其核心在于以“法律服务意识与能力”作为实践教学

作者简介：马凤春，法学博士，山东政法学院教授，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孙杰，法学博士，山东政法学院副教授，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

基金项目：本文系山东省教育厅2023年度重点教改项目《“法律服务连万家”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① 杜焕芳、袁钢：《着力于“六个推进”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培养机制》，《法治日报》2025年1月8日。
② 范九利：《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民主与法制》2025年第17期。
③ 姜廷泽：《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红旗文稿》2025年4月28日。

的核心培养目标,通过整合校内外教学资源、创新案例教学与项目驱动等教学方法、优化“阶梯式”实践教学体系,构建起“教学-实践-服务”三位一体的育人闭环。

在该模式下,学生通过参与真实法律实践项目,既能锤炼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又能在服务群众的过程中强化法治为民的价值理念。这种模式打破了传统法学教育重理论轻实践的固有格局,构建起从知识传授到能力培养、再到价值塑造的完整育人链条,为新时代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具有示范意义的创新路径。它不仅回应了国家政策对法学教育改革的要求,更切实解决了法学教育与社会需求脱节的现实困境,为基层法治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人才动力。

二、“法律服务连万家”的缘起：法学实践教学中的三重困境

（一）价值引领悬浮化

传统法学实践教学长期秉持“重技能、轻价值”的教育理念,过度聚焦法律条文的实体适用与诉讼技巧的程序训练,而对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家国情怀及基层服务意识的培育重视不足。这种“工具化”的教育倾向,使得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未能深度融合,价值引领缺乏系统性与实效性。正如有的学者指出,我国法学教育常以政策、法律条文讲授为核心,缺乏对现实的关注及职业训练阶段,导致学生难以将法律知识与社会责任感紧密相连,易出现“精于法律技巧、疏于价值判断”的不良现象,难以契合新时代“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养标准。^①

具体表现为:其一,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浮于表面,多以理论讲授为主,缺少在真实法律情境中的沉浸式体验与深度培育,学生难以将抽象的职业伦理准则内化为自身行为规范。其二,家国情怀教育与专业实践相互脱节,学生在处理具体法律事务时,无法深刻领悟法治建设对于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价值,难以将个人职业发展与国家法治事业紧密结合。其三,基层服务意识淡薄,受社会功利观念及就业导向影响,多数学生倾向于选择大城市、高收入的法律岗位,对投身基层法治建设缺乏热情与意愿,致使基层法治人才匮乏。这种价值认同与专业能力发展的失衡,严重阻碍了法学实践教学目标的实现,培养出的人才难以满足基层法治实践对“有温度、敢担当”法律工作者的迫切需求。

（二）知识结构单一化

现有法学培养模式局限于单一法学知识的传授,跨学科融通机制严重缺失,致使学生知识结构单一,面对复杂复合型法律问题时,往往陷入“知识壁垒”,难以有效应对。传统教学模式以部门法为界,人为割裂了法律体系的内在整体性,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习惯于孤立地掌握各部门法知识,难以形成系统性思维,无法将不同领域的法律知识融会贯通,更难以运用多学科知识综合分析和解决复杂多变的社会问题。

在基层法治实践中,法律问题常常与经济、社会、文化等诸多因素相互交织,呈现出高度的复杂性与综合性。例如,农村土地纠纷不仅涉及土地管理法,还与集体经济组织法、社会保障法等密切相关,同时需要充分考虑乡村治理、民生保障等社会因素。然而,在当前教学模式培养的学生,往往仅能从单一法律视角分析问题,缺乏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导致法律分析能力与社会问题解决能力严重脱节,难以满足基层法治实践的多元化需求。这种知识结构的单一性,不仅限制了学生的职业发展空间,也削弱了法学教育服务社会的功能与价值。这一“理论脱离实践”困境,导致法学毕业生就业集中于传统领域,知识结构难以适应新兴行业需求,其核心矛盾在于缺乏跨学科融合与行业实践应用。^②

（三）实践教学碎片化

法学实践教学长期受到时间与空间的双重制约,呈现出明显的“碎片化”特征,难以构

① 李喆:《法学专业学生实践教学的困境与出路研究》《法学杂志》2014年第9期。

② 白硕:《法治中国语境下的法学本科实践教学困境与突破》,《法学教育研究》2017年第1期。

建起持续连贯的能力培养体系。在时间维度上,实践环节多集中于暑期实习或零散的课程实训,且持续时间较短、分散性强,使得“课程实训-专业实习-社会服务”三个关键环节相互立,未能形成有机整体。学生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往往只能接触到法律实务的皮毛,难深入了解法律运行的实际过程,更无法建立起对法律职业的系统性认知。相关调查显示,数法学专业学生的实习时间不足8周,且实习内容多以辅助性工作为主,难以参与到核心法律实务中,实践教学效果大打折扣。

在空间维度上,实践教学场所主要局限于法院、检察院等传统法律机构,与基层社会治理场景严重脱节。学生缺乏在社区、乡村等基层场域处理法律事务的实践经验,对基层法治需求的认知极为有限。这种时空限制导致学生的法律技能训练与基层服务实践难以形成良性交互,严重制约了应用型法治人才的可持续发展。从教育理论研究角度看,“碎片化”的育人实践脱离教育情境、消解实践丰富性,难以有效提升学生能力。学科化的教育理论在实践教学过程中,破坏了实践的完整性与连贯性,导致理论与实践鸿沟加大。^①

综上所述,法学实践教学中的价值引领悬浮化、知识结构单一化以及教学实践碎片化问题,严重阻碍了应用型法治人才的培养进程。为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的需求,必须对实践教学进行系统性改革与创新,探索出一条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法学教育新路径。

三、“法律服务连万家”实践育人模式的构建

为有效回应法学实践教学中的现存问题,山东政法学院依托“法律服务连万家”项目,积极探索并构建了一套系统性、创新性的实践育人模式,旨在全方位提升法学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需求的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 价值引领与实践育人双向融合机制构建

传统法学实践教学,价值引领悬浮化问题突出,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两张皮”现象严重。“法律服务连万家”模式着力打破这一困境,创新性地构建“价值-能力”双向融合机制,将抽象的价值理念具象化为可操作、可感知的法律实践活动。

通过精心搭建“国家战略-基层需求-实践教学”转化链,把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国家重大战略目标细化为一个个真实且紧迫的法律实训项目。例如,组织学生深度参与农村土地流转纠纷调解工作。在这一过程中,学生不仅要熟练运用物权法、合同法等专业知识,精准析土地流转合同中的法律关系,还要深入调研当地农村经济发展现状、农民实际需求等现实因素,综合考量各方利益诉求,提出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在此复杂的实践情境中,学生能够真切体会到法治建设对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促进农业经济发展的关键作用,从而将法治情怀由抽象认知转化为具体行动,极大增强了自身的社会责任感。

同时,依托自主研发的“法律服务连万家”数字化平台,建立起“学生-教师-基层社区”常态化对接机制。学生可通过平台便捷获取基层社区发布的法律咨询、社区普法、矛盾调解任务需求,并在专业教师的全程指导下,在线上或线下与社区居民展开密切互动。例如在处理农民工权益保护案件时,学生直接与农民工群体沟通,了解他们在工资拖欠、工伤赔偿方面遭遇的困境,运用所学法律知识为其提供维权建议,协助收集证据、起草法律文书。在这一过程中,学生不仅显著提升了法律应用能力,更在亲眼目睹农民工生活不易、切实帮助他们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深刻领悟法治为民的核心理念,将法治的温度传递给每一位需要帮助的群众,实现法律技能与社会责任的同步成长。这种将价值引领融入实践教学全过程的模式,构建了价值观“可转化、可训练、可验证”的实践育人新范式,有效培养出大批既具扎实法律专业知识,又满怀法治为民情怀、勇于担当社会责任的应用型法治人才。^②

① 王稳东、刘旭东:《以探究与行动超越“碎片化”的教育理论研究》,《中国教育学刊》2018年第6期。

② 吕涛、张玉成:《推进“融合式发展”不断提升应用型法学教育的质量和水平》,《法学教育研究》2024年第2期。

(二) 从“技能训练”向“问题解决”的能力培养范式重构

长期以来,法学教育受“法条本位”观念束缚,教学过程侧重法律条文的记忆与简单应用,

对新时代法治人才成长规律的深刻把握，为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系统化、科学化的解决方案。

四、“法律服务连万家”实践育人模式的探索

（一）重构“沉浸式”法学实践价值培养体系

山东政法学院依托“法律服务连万家”模式，深度融合专业与思政教育，从课程、实践、评价三个维度构建“沉浸式”价值培养体系。

首先，在课程建设上，以法律职业伦理课程为核心，精心开发“基层法律服务典型案例库”，将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国家战略议题巧妙融入模拟调解、法律援助等实践环节。如在模拟调解课程中，引入真实的农村土地流转纠纷案例，组织学生开展“情境式研讨”，通过角色扮演、小组辩论等形式，深入分析案件中的法律适用与社会影响。同时，要求学生撰写反思性报告，从价值层面探讨如何在法律框架内实现公平正义，引导学生在具体案例中感悟法治实践的社会价值，培养人文关怀精神。

其次，在实践环节，构建“服务型实践”育人生态。依托“法律服务连万家”数字化平台建立起“学生-教师-基层社区”常态化对接机制。平台设置专门的实践任务发布板块，基层社区、社会组织可随时上传法律需求，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在线接单。学校组织学生深入山区、农村20余个社区和乡村，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编排法律话剧，将晦涩的法律条文改编成生动的剧情，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截至目前累计开展普法活动100余场，覆盖群众10万余人次，学生在服务群众的过程中，切实感受到法律工作的社会意义，强化了社会责任感。

最后，在评价体系方面，完善价值评价反馈闭环。制定科学的“法律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从多个维度对学生参与基层法律服务的表现进行考核。不仅关注学生完成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更注重其在问题解决过程中的价值判断能力、服务态度和社会责任感。通过“实践-反思-内化-践行”的育人闭环，引导学生将家国情怀从认知层面转化为实际行动，实现价值培养的目标。

（二）打造“复合式”法学实践能力培养体系

为解决法学教育中知识结构单一化的问题，山东政法学院通过课程、师资、评价三个方面的改革，打造“复合式”实践能力培养体系。

首先在课程设置上，搭建多元知识融通课程群，系统性开设《社会调查方法》《心理学基础》《经济学基础》等课程，构建“法学+X”复合知识体系。以《农村法治》课程为例，教学内容不仅涵盖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法等法律知识，还融入社会学中的乡村治理理论、农业经济学中的农村产业发展等内容，引导学生运用多学科视角分析农村土地流转、宅基地纠纷等法律问题，拓宽学生的知识视野和思维方式。

其次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组建多学科师资团队。校内整合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教师成立“基层法治教研组”，定期开展联合教研活动，共同探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校外联合法官、律师、调解员等实务专家组建“实践导师库”。在《法律诊所》等课程中，采用“双师协同备课”“联合案例研讨”的教学模式，法学教师负责讲解法律知识和法律文书写作技巧，心理咨询师从心理学角度指导学生如何与当事人沟通、处理情绪问题，调解员分享实际调解经验和技巧，实现了理论与实务的深度互嵌，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最后在评价体系改革上，构建“问题导向”实践评价体系。依托“法律服务连万家”平台，将学生参与基层法律服务的实际成效纳入考核指标。例如，以法律咨询采纳率衡量学生处理建议的专业性和实用性，以纠纷调解成功率评估学生综合运用法律知识和沟通技巧解决问题的能力。这种评价方式推动评价重心从“知识复现”向“问题解决”转变，激励学生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

力的培养，提高综合素养。

（三）设计“贯通式”全流程实践教学体系

山东政法学院为破解法学实践教学碎片化困境，构建“贯通式”全流程实践教学体系，以“四阶递进实践课程”为核心，实现全周期法律服务深度融合，通过打通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融合社会实践与法律服务、创新线上线下教学模式，将服务深度嵌入学习全过程。

第一阶段“认知实习”，深度整合《案例分析》《诉讼流程实训》等基础实践课程，依托仿真案例库开展法律检索、文书撰写等模块化训练，搭建理论认知与实践操作的桥梁。同步组织学生走进法院、检察院等实务部门，通过庭审观摩、案件归档等沉浸式体验，直观了解法律职业工作流程与规范。与此同时，充分利用“法律服务连万家”平台的线上资源优势，提供庭审直播、法律实务专家讲座等多样化学习内容，帮助学生培育法律思维和职业规范意识，完成从课堂理论到法律实务的初步认知过渡。

第二阶段“专业见习”，深化校地共建实践基地的协同育人功能，嵌入“场景化实训”模式。学生深度参与案件的庭前准备、庭审记录和卷宗整理等全流程工作，在真实法律场景中掌握诉讼程序规范与基础法律技能。通过与法官、当事人的密切接触，切身感受实际案件处理的复杂性与多样性。学校借助平台的案例复盘功能，组织线上研讨，引导学生分析案件处理过程中的经验与不足，实现“学用互促”的良性循环，强化专业实践能力。

第三阶段“专业实习”，依托“法律服务连万家”平台精准对接基层需求，组建师生团队承办真实案件。构建校内外导师协同指导机制，校内导师提供理论支持，校外导师分享实务经验。学生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撰写《实践分析报告》，系统记录案件处理流程与心得体会。以某社区物业纠纷案件为例，学生团队通过平台收集资料、运用法律知识分析合同效力、开展社会调查了解业主诉求，最终促成双方和解并形成完整解决方案，有效提升复杂问题解决能力，同时为基层提供切实有效的法律服务。

第四阶段“毕业研习”，以基层服务实践为根基，聚焦基层法治问题开展毕业论文撰写或实践报告研究。实行双导师联合指导，校内导师把控论文理论框架与学术规范，校外导师结合实践经验提出优化建议。近年来，学生基于基层实践完成的毕业论文中，20余篇获评省级优秀论文。这些成果聚焦乡村振兴法治保障、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等热点难点问题，实现“实践-学术”双向反哺闭环，显著提升学生的研究能力与理论水平，同时为基层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该“贯通式”全流程实践教学体系，通过四个阶段的有序推进与层层递进，将全周期法律服务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打破传统教学与实践的壁垒，推动法学教育与社会需求的深度融合，切实提升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质量。

五、“法律服务连万家”实践育人模式的成效

“法律服务连万家”实践育人模式自实施以来，在学生培养、专业建设、师资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了法学教育与社会服务的良性互动。

在促进学生群体成长进步方面，学生通过深度参与基层法治实践，实现专业能力与社会责任双提升。累计审查地方立法及规范性文件近200件，接待群众法律咨询超2000件，提供专业法律意见480余份，代写法律文书160余件，成功调解纠纷近百起，并独立承办法律援助案件36件，完成认罪认罚审查见证100余件。在处理复杂法律事务中，学生展现出扎实的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例如在某社区集体产权纠纷案件中，学生团队综合运用法律检索、社会调查等方法，梳理十余年产权的历史脉络，协助制定调解方案，最终促成多方和解。

在推动法学专业内涵式建设上，该模式以法律服务能力培养为核心，重构实践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打破传统“重知识轻能力”的教育模式，构建“规范认知-场景实战-问题解决-理论

2. 《推进“融合式发展”不断提升应用型法学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推进“融合式发展” 不断提升 应用型法学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吕 涛* 张玉成**

摘 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新文科建设的内在要求、地方高校的转型升级,都要求推进“融合式发展”,以破解地方高校资源短缺的瓶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加优质教育、更高质量就业的新需求,推动应用型法学教育的高质量发展。“融合式发展”的要义在于实践导向、资源整合、要素重组、主体协同、系统推进,重点在于创新体制机制与产业行业共生共长,借助信息技术,推动校内融合、校际融合、校地融合、校企融合等多类型多层次融合。地方高校应积极探索“融合式发展”的新途径,要推进五育融合、德法兼修,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提高学生职业技能;推进师资融合、双向交流,提高应用型教学水平;推进学科融合、专业重组,推动法学教育供给侧改革;推进平台融合、校地贯通,推动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融合式发展 应用型 地方高校 法学教育

* 吕涛,山东政法学院校长。研究方向:司法制度、法学教育。

** 张玉成,山东政法学院教务处处长。研究方向:高等教育学。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职普融通、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要求“深化协同育人”，“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提出“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新文科建设的应有之义也在强调“融合”。当前，地方高校的应用型转型升级已经成为大势所趋。只有推进“融合式发展”，才能有助于破解地方高校资源短缺的瓶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加优质教育、更高质量就业的新需求，推动应用型法学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我们理解，“融合式发展”的要义在于实践导向、资源整合、要素重组、主体协同、系统推进，重点在于创新体制机制与产业行业共生共长，借助信息技术，推动校内融合、校际融合、校地融合、校企融合等多类型多层次融合，共建高素质“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多元化推动高质量科研产出与人才培育。山东政法学院作为山东省首批应用型大学建设重点支持高校，立足“地方性、应用型、政法类大学”的办学定位，紧扣法学教育的实践性特征，深入推进开放办学和内涵建设，探索构建了具有山政特色的“融合式发展”办学机制。

一、五育融合、德法兼修，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深化“三全”育人，增强思政活力。学校实施“元德利法”大思政课建设，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全面加强大学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实施课程思政五大行动计划，立项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培育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树立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实践育人基地，总结凝练一批课程思政建设新成果、新经验、新模式，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充分发挥第一课堂第二课堂协同育人功能，探索“1x+2y”支撑毕业要求新路径，即第一课堂x门课程和第二课堂y门活动课程共同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依托“靛青工程”实施必选项目加自选项目的“6+1”素质拓展计划，将思想引领、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列为学生必选活动；开展“1+10”榜样山政行动，即1个骨干带动10个学生，通过身边榜样在学生中树立典型，宣传正能量。学校入选山东省

首批红色文化传承示范校。

深化五育融合,促进全面发展。学校构建“德育为先、专业为基、全面发展”的A型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加强体美劳教育。为培养学生良好的意志品质,将军体拳列入体育必修课程,所有体育课均要求有15%的军体拳训练,实现德育与体育的有机融合。为陶冶学生的法治文化,将书法作为学校美育教育的必修课,通过“书法”领悟法治精神,实现德育与美育的有机融合。为更好提升学生的职业责任感,实施“劳动者的一天”品牌活动,让学生在真实的劳动体验中体悟劳动价值,实现德育与劳动教育的有机融合。

二、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提高学生职业技能

深化产教融合,推进协同育人。学校与山东省律师协会共建法学专业,与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共建监狱学专业,与山东省司法厅共建社区矫正专业,与山东方宇知识产权集团共建知识产权专业,与山东省委政法委共建网格学院,与山东省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学院共建纪检监察学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麦家荣律师行共建涉外法治实验班,所有专业完成了应用型人才培养转型。其中,山东政法学院律师学院探索建立“1+N+N”协同育人模式,“1”指山东政法学院和山东省律师协会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第一个“N”指多个律师事务所,第二个“N”指山东政法学院与多个律师事务所分别合作开设的多个实验班,律师学院因特色鲜明、效果显著,获批山东省省级产业学院。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高学生职业能力。学校面向社会需求,着力解决人才培养与职业标准脱节问题,优化重构课程体系,设立“3+1”职业教育模块,即开设“职业道德与伦理、职业技能与训练、职业能力与实践”3个模块课程,实行“职业资格证书考取认证学分”1项措施,形成职业教育关口前移、专业教育与职业教育一体推进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模式。学校法学本科学生的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通过率多年保持在45%左右,2023届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法考通过率从入学时的19%跃升到毕业时的96%,学生的职业能力也得到了用人单位的充分肯定。

三、师资融合、双向交流,提高应用型教学水平

加强师资培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学校成立教师发展中心,出台教师发展工作规划,形成了“一年入门、三年胜任、五年骨干、十年名师”的阶梯式教师教学能力发展框架,组织实施十大专项培训,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坚持“双向互动、三维协同、四阶推动、五级保障”,通过与合作单位的双向交流,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三个维度开展深度合作,按照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四个阶段有序推进,实施标准建设、监督评价、定期反馈、完善整改、动态调整五个层级的质量保障措施,创新产教融合办学机制,着力提高教师的应用型教学水平。

开展双向交流,强化应用型师资保障。通过组织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轮训、学习等方式,提升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目前,在行业企业、国家机关建立了10个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有365位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国家机关轮训、挂职、兼职,年均不少于1个月,新入职教师三年内到行业企业、国家机关学习锻炼1年以上的新教师数占比56%。同时,充分吸纳实务部门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进入师资队伍,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加强交流,着力引进研究能力强、实务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才,为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四、学科融合、专业重组,推动法学教育供给侧改革

服务国家战略和强省建设,探索学科融合新格局。学校按照“基本盘、主干线、突破点”的理念思路,谋划和建设学科融合新格局。在法学二级学科进行内涵更新、全面建设的“基本盘”基础上,围绕国家黄河战略、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山东海洋发展战略,探索打造“黄绿蓝”法治保障的学科融合“主干线”,同时结合学校既有优势和地方发展需求,聚焦立法学、竞争法学、司法鉴定、涉外法治等学科交叉的“突破点”,组建团队聚力攻坚,积极推进基础学科领域的供给侧改革。

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形成专业建设新布局。学校坚持“法为核心、融法特色”的“1+3+2”学科专业建设整体布局,打造法学“1”个重点

建设学科,应用经济学、新闻传播学、公共管理“3”个培育建设学科,网络空间安全、外国语言文学(法律英语)“2”个扶持储备学科。以法学学科为龙头,在做优做大做强法学的同时,辐射带动其他学科发展,经管类专业侧重商法结合,政管类专业突出依法治理,新闻传播类专业突出法治传播,信息技术类专业突出网络空间安全,外国语言类专业突出法律英语,非法学专业均具有鲜明的融法特色。通过学科专业的设置、调整和优化,打破以往学科、专业的单向度发展,推动学科专业联动发展,进一步深化融合的理念,进而构建起山政特色的可持续发展的学科专业生态体系。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为学科专业融合提供保障。学校建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纪检监察等10余个虚拟教研室,建设法律英语、网络安全与取证等20余个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实体教研室,开展相关的科研与教学研究,并通过科教融汇、产教融合课程将学科建设成果转化为人才培养资源,为法学教育供给侧改革提供支持。

五、平台融合、校地贯通,推动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

搭建校际联合平台,推进开放育人。学校积极参与“立格联盟”“一带一路高校联盟”“山东省课程联盟”等平台,牵头搭建沿黄高校法治人才培养联盟省级平台,组织开展校际访学、协同创新,为开展联合培养、联合科研等融合发展活动提供服务与支持。

整合校地育人资源,赋能内涵建设。学校对接法律服务行业发展新需求,优化高素质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路径,构建深度融合、多方协同的“4D”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包括“校内双师型教师+校外实务型教师”双导师师资队伍(Double tutor)、“基本知识模块+职业化发展模块”双模块课程体系(Double module)、“校内课堂+校外课堂”双场所授课过程(Double site)、“模拟实训+实战演练”双实务训练过程(Double practice)。学校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商务厅的指导下,探索搭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省级平台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治保障省级平台,平台一方面对接各高校法学院,另一方面对接法治实务部门,还对接政府、行业、社会、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法治需求,平台融合,校地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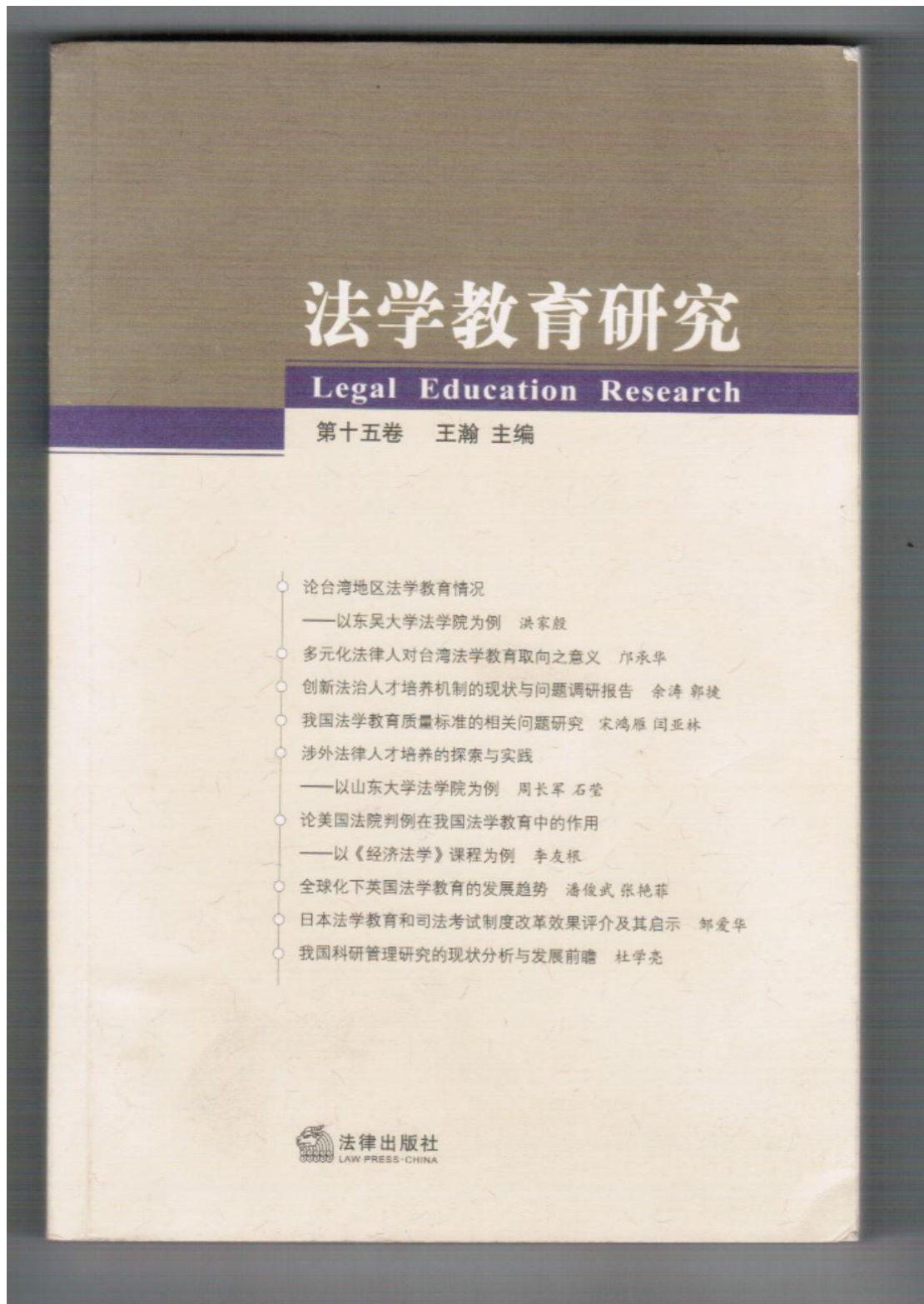
不仅为开展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学术会议、学生竞赛、实践活动、横向课题等融合发展活动提供了机会,还为学校服务地方发展提供了便利。学校与省市人大共建立法研究服务基地 9 个,师生完成 40 余部地方立法的起草、论证,1000 余件地方立法的审查清理工作。学校司法鉴定中心、法律援助中心、民商事调解中心等平台成为师生共学、共研、共同服务社会的有力支撑,获批“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依托产教研学用平台,学校打通教学、科研、社会服务间壁垒,构建起“教学育人、科研育人、服务育人”三位一体的和谐共生关系,不断开创应用型大学建设新局面。

Promoting “Integrated Development” Continuously Improving the Quality and Level of Applied Legal Education

Lu Tao Zhang Yucheng

Abstract: The repor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inherent requirement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liberal art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lo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ll cal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grated development” to break the bottleneck of resource scarcity in lo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o continuously meet the people’s new demand for better quality education and higher quality employment, and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pplied legal education. The essence of “integrated development” lies in practice-oriented, resource integration, element reorganization, subject coordination and systematic promotion, focusing on the symbiotic growth of innovative system and industry, leverag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multiple types and levels, such as intra-school integration, intercollegiate

3. 《中国法学教育的职业化与诊所教育的本土化》



主办单位：西北政法大学

主 编：王 瀚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健 王 瀚 付子堂 叶 青
邬大光 陈小君 汪世荣 何勤华
杨灿明 贾 宇 闫亚林 徐显明
黄 进 睦依凡 韩 松

执行主编：闫亚林

执行编辑：宋鸿雁 王若梅 张师伟 邱昭继
余 涛 刘 璞 孙学龙 王国龙
陈 玺

英文编辑：孟 超

网络编辑：朱凤翔

编 务：吕润平 郭艳利

本书各篇文章中的观点均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主办单位或其他机构、个人的观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教育研究. 第15卷 / 王瀚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118-9674-2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法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49496号

法学教育研究(第15卷)

王瀚主编

责任编辑 班运华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6年7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6.25 字数 357千

印次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18-9674-2

定价: 7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学教育研究 (第15卷)

理论探讨

论台湾地区法学教育情况

——以东吴大学法学院为例 洪家殷 / 3

多元化法律人对台湾法学教育取向之意义 卞承华 / 14

民法教育基本认识论

——兼对法学教育中国模式之检讨 施建辉 / 34

中国法学教育的职业化与诊所教育的本土化 王德新 / 44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现状与问题调研报告 余 涛

郭 捷 / 55

我国法学教育质量标准的相关问题研究 宋鸿雁 闫亚林 / 82

教学研究

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以山东大学法学院为例 周长军 石 莹 / 103

基于跨学科的创新型法学人才培养

——同济大学工程法学教育实践 朱 冰 / 113

论美国法院判例在我国法学教育中的作用

——以《经济法学》课程为例 李友根 / 125

新兴科技法律议题之教学与研究

——以高雄第一科技大学科技法律研究所

为例 王劲力 / 142

中国法学教育的职业化与诊所教育的本土化

王德新

摘 要:中国当前的法学教育面临着一系列问题,突出表现为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不明确,教学环节重视理论讲授、轻视实践技能的培养,重视法律知识的传授、轻视法律职业道德的培养等。从国外来看,大陆法系的法学教育定位为通识教育,但法科学生从事法律职业前有专门的司法技能培训环节;英美法系法学教育直接定位为职业教育,重视在大学进行法律实务技能的培训。我国大学法学教育宜定位为通识教育,但应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尤其要重视和加强诊所教育积极作用的发挥。但是,诊所教育应该与我国国情相结合,摸索符合我国实际的教育方法和手段。

关键词:法学教育 职业教育 诊所教育 本土化

我国清末法学家沈家本曾指出,“法学之盛衰,与政之治忽,实息息相通。然当学之盛也,不能必政之皆盛;而当学之衰也,可决其政之必衰”。^①大

^① 沈家本:《寄穆文存》卷三《法学盛衰说》。

意是,法学与政治息息相关,法学的兴盛虽不必然使政治兴盛,但法学的衰败必然导致政治的衰败。其实,何止是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发展无不与法学教育的成功与否息息相关。但到目前为止,尚不能说我国的法学教育已经探索出了成功的道路,如何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并将其与本土资源有机结合仍是一项亟待破解的难题。

一、中国法学教育面临的问题:职业化的缺失

法学教育的主要任务是要为社会培养高素质、应用性的法律职业者,职业化是未来法学教育的必然选择。因为,“从内在特质看,法律学本身便是一种实践理性,它不仅仅是一整套自恰的知识体系,更是一套以问题为指向的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方法。它要求教育者和受教育者都具有一定的社会生活经验,否则,法学教育就只能走向空泛的理论,而难以与社会事务的实际调整发生真正的关联和契合”。^②相应地,法学教育应当是学术教育(academic education)和技能训练(professional training)两方面的有机结合。

但长期以来,我国法学教育存在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一方面法律职业不以经历系统正规的法学教育为前提条件,另一方面正规法学教育不以法律职业人才为明确培养目标,造成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脱节。这种脱节,首先表现为大学法学教学目标和内容的偏差:

第一,法学教育培养目标不明确。对于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长期以来学者们围绕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争论不休。第一种观点为通识教育说。法学中的通识教育即素质教育,其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一部分具有较强的法律素养的法律通才,为将来从事法律实务工作或者法学教育研究工作打下法律基础。有学者旗帜鲜明地指出,法学本科教育

^② 贺卫方:《法律教育向JM教育的转向》,载《人民法院报》2002年5月10日,第6版。

属于素质教育。^③ 第二种观点为职业教育说。这类学者认为,法学教育的最终目的在于对有志于从事法律实务的人进行科学且严格的职业训练,使他们掌握法律的实践技能及操作技巧,能够娴熟地处理社会当中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法律的专业化和职业的专门化成为现代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④ 法学教育目标不明确,导致我国至今尚未形成与法律职业衔接的高等法学教育模式。

第二,法律职业技能培训不到位。在我国,法学本科阶段进行二级学科划分,人为地割裂了法学作为一个学科整体的内在联系;法学课程设置僵化,相关基础知识课程和旨在培养学生专业技能的实践课程较少,教学内容不能反映法学作为一门科学的全貌和活力;在教学方法上,教师习惯于填鸭式的满堂灌和空洞的说教,不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在考试方式上,更多是以“标准答案”来限制和压抑学生的原创精神。其后果是学生在专业知识不良发展背景下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的脱节,以及专业技能的低下。因此,如何将理论、法条与法律实务结合起来,一直是法学教育需要认真讨论的问题。

第三,法律职业道德教育不达标。法律职业是定分止争、守护正义的一项职业活动,对从业者道德品格的要求是高标准。与法律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相比,法律职业者的职业操守也许更为紧要。庞德曾说,“品格、教育、经验是(法律职业者的)三项重要条件”。^⑤ 我国学者孙晓楼亦指出,“有了法律学问,而没有法律道德,那是不合乎法律的本质上的意义,也不合乎法律教育的目的的”。^⑥ 但是,我国的法学院校基本上没有设置培养法科学生追求正义、刚直不阿等观念和思想的课程;有些法学院校以“大学生思想品德教育课程”置换法律职业道德教育,但教学内容多集中于公众道德和政治素质的要求,与法律职业道

③ 曹宪义、张文显:《法学本科教育属于素质教育——关于我国现阶段法学本科教育之属性和功能的认识》,载《法学家》2003年第6期。

④ 范进学:《法律职业:概念、主体及其伦理》,载《山东大学学报》2000年第5期。

⑤ [美]庞德:《法律与法学家》,载王健主编:《西法东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31页。

⑥ 孙晓楼:《法学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5页。

学本科毕业生才有资格参加司法考试。^⑦ 但就大学里的法学教育而言,主要任务只是向学生传授法律基础知识,学校没有义务为学生的司法考试提供专门的培训课程。由于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脱节,尤其是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的脱节,德国联邦议会在2002年4月通过一项法案,要求从2003年起大学法学教育应当面向实践,尤其是要着重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和外语能力;而且,从2003年起大学的法学院也将承担一定的司法考试任务,具体来说,就是法律专业的学生在本科阶段的成绩中30%将成为司法考试成绩的一部分。^⑧ 这意味着,德国今后的大学法学教育要从以传授法律知识为主转向以培养学生的实际能力为主。

日本的法律职业化程度也比较高,从事法律职业必须通过两次司法考试,但是大学法律教育经历不是参加考试的前提条件。^⑨ 日本大学本科阶段法学教育的目的并不是培养法律的专职人才,而是一种为普及法学思维方式而开设的普通素质教育。由于司法考试淘汰率极高,四年制法学本科毕业生多从事非法律工作,只有极少一部分能够通过考试成为法律职业家。日本的大学法学教育也不太注重职业技能的培训,技能培训主要由专设的司法研修所承担。为了解决法学教育与法律实务脱节的问题,“以东京大学、京都大学、北海道大学等在战前被称为‘帝国大学’的国立大学,和大城市中的主要私立大学为中心,开设了以面向实务为主的硕士专修课程……这些课程的设置起到了在职培训的作用”。^⑩ 但是,从总体上来看,日本现行的法学教育体制仍

^⑦ 德国司法考试的流程是:大学法律本科毕业→有资格参加第一次司法考试→通过者分别在法院、检察院、行政机构或律师事务所进行为期两年的实习→第二次司法考试。通过第二次考试即取得司法任职资格,可以选择法官、检察官、律师或公证人的职业。

^⑧ 参见吴越:《德国司法考试一瞥》,载《法制日报》2003年10月23日。

^⑨ 在日本从事法律职业要先经过两次司法考试加两年实务研修经历。具体情况是:第一次考试在资格上没有限制,任何人都可以参加,在规定的大学修完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者可免除第一次考试。第二次考试则是所有想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种职业者都必须参加的,考试淘汰率极高,考试通过率自1974年以来一直低于2%。考生通过考试获取资格后,即被录取到设在东京的司法研修所,进行为期两年的司法实务研修,通过毕业考试后可根据个人的意愿分别从事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工作。

^⑩ [美]丹尼尔·福特:《对讨论问题的意见——从与美国的法学院相比较的观点出发》,载(日本)《实用法律学杂志——法学家》1999年第1168号,第27、28页。

然是以与实务保持一定距离,即重理论轻实务为特色的。

2. 美国的模式:法律职业教育+诊所教育

与大多数国家实行的把法学教育定位为普通本科教育不同,美国实行的是“本科后法学教育模式”,即只有先取得其他任何一个专业的学士学位,然后才能进入法学院学习。法学教育现在实行的是以诊所教育为特色的职业教育模式,但历史上并非一直如此。总体上看,美国的法学教育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讲义教学阶段。独立战争后,美国大学法学院教授的都是英国普通法,教学采用传统的“讲义教学法”(lecture method),教师站在全班学生面前讲授法学著作中的理论,学生们既不需要亲身参与实践,也不需要自己思考,只是被动地接受教授所讲的理论。这一时期,法学院完全没有发挥输送法律职业人才的作用,直到1920年大部分律师仍然是在律师事务所接受职业培训,实行老师带徒弟的学徒制职业教育培训模式。^①

第二个阶段:案例教学阶段。1870年,哈佛大学校长兰德尔开始实行法律教育改革,推广“案例教学法”(case method),即教授编写案例教科书,上课时就案例的内容,教师提问,学生回答,引导学生从案例中归纳出一般的原则。这种教学方法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而不是记诵法律知识,教师的主要任务不是教授,而是启发学生自己思考。案例教学法的推广渐渐使学院法律教育得到了美国法律职业者的认可,从而终止了在律师事务所培训律师的学徒制教育传统。但兰德尔及其追随者并没有实现法学教育的职业化,他们认为教授法律是一种独立于实践法律的职业,法律理论要向学生传授的是作为科学的法律,而不是实践的法律,而法律科学在那些并未从事法律实践活动的理论家手中肯定能够得到更好的发展,^②因为他们置身事外,能够

^① [美]菲特烈·G.坎平:《盎格鲁—美利坚法律史》(影印版),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86页。

^② 参见[美]菲特烈·G.坎平:《盎格鲁—美利坚法律史》(影印版),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86页。

进行价值中立的客观观察和理论总结。

第三个阶段:诊所教学阶段。案例教学法因其严重的形式主义特征,从产生之日起就受到来自法律职业界和法学院教授们两方面的各种批评。现实主义的领军人物弗兰克指出,兰德尔式的法学院是“高级法院的法学院”,它以高级法院的书面判例集作为材料进行一种“模仿式教学”,而根本无视实际存在的法律关系,无视实际操作的法律过程。他同时提出了“诊所式法律教育”的设想,具体实施方案是在法学院中设立法律诊所,每个诊所由一名执业律师作指导教师,参加诊所的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代理本地真实的当事人办理真实的诉讼。它的一般宗旨是“把学生引入实践活动的事实的、程序的、伦理的和人性的复杂状态之中,包括会见当事人、同其他代理人打交道、参与社会制度的谈判,以及从复杂的和不完全的事实中发现法律问题”。^⑬

1968年,福特基金会资助全美律师协会成立了职业责任法学教育委员会(CLEPR)。该委员会花费一千万美元资助一些法学院设立诊所式课程。到1990年止,超过80%的全美律师协会所认可的法学院设立了以真实当事人为对象、由法学院教师指导和学生参加的诊所式法学教育课。根据全美律师协会的统计,到1990年止,在其调查的119所法学院中,共有314个法律诊所,每个法学院平均具有2.64个诊所;其中89%的诊所包括课堂的面授;中等类型的法学院(600~1000名学生)大约雇用5.8名从事诊所教学的老师;中等类型法学院中诊所教育开支的75%是由学院提供的,25%由院外其他渠道提供的;在诊所教育中师生的比例为1:8.41,每个诊所的学生为24名。^⑭

(二)中国法学教育职业化的目标模式

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二者之间密切关联,是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一方面,没有法学教育就没有法律职业。法律职业需要特有的专业技

^⑬ Bethany Rubin Henderson. Asking the Last Question: What Is the Purpose of Law School? [J]. 53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2003, p. 70.

^⑭ 王晨光:《法学教育的宗旨——简论案例教学模式和实践性法律教学模式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作用和关系》,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6期。

能,因为各种案件“是由人为理性和法律判决来决定的,而不是由自然理性来决定的;法律是一门艺术,在一个人能够获得对他的认识之前,需要长期的学习和实践”。^⑮ 系统、全面的法学教育有助于法律职业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正是法学教育培养了法律职业者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另一方面,法律职业对法学教育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法律职业决定了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要求和培养模式,决定了法学教育的布局结构和办学层次,也决定了法学教育改革的方向。

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方向,应当以通识教育为基础,同时突出职业性、实践性教学环节,但不宜搞成纯美国式的职业教育。所谓职业教育,是指培养针对特定法律职业的实务性教育。以美国为代表的 JD 法学教育就是典型的职业教育,“法律同时是科学和技能,是哲学也是一种职业”。美国的法学教育职业化,与美国的判例法制度密切相关。我国不宜搞成美国式的纯职业化教育,主要是因为:(1)我国的法学教育实行的是本科教育,法学本科生主要来源于中学生,在大学不仅要培养法律技术,而且要培养法律素质,要在四年时间内培养出高级实用型人才非常困难;(2)我国法学本科毕业生并不单纯面向律师、法官、检察官等法律实务部门,这一点与美国不同,他们中半数以上可能从事法学研究或非法律职业,^⑯不宜实行纯粹的职业教育;(3)我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受大陆法系影响较大,大陆法系的法学教育一般定位为通识教育,要从事法律职业再经过统一的法律技能培训,同样很好地解决了法律人才职业化培训的问题。

但是,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永远密不可分,体现出实践性特点是法学教育的生命线。具体来说,我国的大学法学本科教育宜定位为通识教育,同时借鉴大陆法系的做法,在法科毕业生选择并通过司法考试之后加强法律技能的培训,即采“法学通识教育+司法研修”模式。与此同时,在大学法学教育中加强实践性教学、职业性教学环节,加强对包括诊

^⑮ [美]诺内特、塞尔兹尼克著:《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张志铭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9 页。

^⑯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何勤华指出,近几年法学本科毕业生进入非司法部门的占到 90% 左右。参见何勤华:《结构性就业难困扰法科学生》,载《法润日报》2009 年 5 月 6 日。

所教育在内的新型教学方法的探索。

三、诊所式法律教育在中国的本土化与扬弃

(一)我国引进诊所式法律教育的障碍因素

众所周知,诊所式法律教育具有下列优点:有助于实现师生平等沟通,有助于实现课堂学习和课外实践相结合,有助于实现积累知识与培养技能相统一,有助于缓解法律援助社会资源的不足,有助于提高法科学生的社会责任感等。

但是,美国的诊所式教育模式在引入我国时难免会有水土不服的现象,遭遇一些障碍:

第一,诊所法律教育方法自身的局限性。法律诊所教育自诞生时起,就是培养律师执业技巧的,这和美国的法官都来源于执业律师的制度有关。而我国法学院(系)在培养任务上,主要是为公、检、法、司等部门培养法律人才,但绝大多数毕业生都进入了非司法部门和非法律职业领域。^①怎样将诊所式法律教育本土化,开展符合我国法学教育环境和学术环境、社会环境的法律实践教学,是需要思考的。

第二,法学教育观念上的障碍。我国法学教育模式受到大陆法文化环境的影响较大。大陆法系教育习惯采用讲座式的教学模式,一开始就强调法律的概念性、逻辑性、理论性、科学性,而法典也为这种教育模式提供了现成的材料。这种教学模式的传承,使师生普遍轻视职业技能的训练,认为职业技能到毕业实习或在日后工作中可通过社会逐渐摸索。

第三,诊所式教育的资金障碍。开展诊所式法律教育要有一定的资金或经费支持,包括办公场所和设施、学生办案费用、指导教师的报酬等。要学校领导层在有限的教育经费里拿出这笔钱,将会困难重重。

^① 据调查,90%左右的毕业生并没有进入司法部门,进入律师行业的也少得可怜(法学毕业生每年12万人,而执业律师总数才16万人)。参见何勤华:《结构性就业难困扰法科学生》,载《法制日报》2009年5月6日。

第四,指导教师方面的障碍。法律诊所需要有一定法律理论知识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指导,需要指导教师投入很多的时间和精力。整天为职称或科研项目经费忙于学术论文的教师有这样的热情并愿意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吗?目前来看很困难。

第五,法律诊所案源的障碍。诊所式法律教育主要是让学生办理真实案件与法律事务,在实践中学习。尚未毕业的学生没有执业经验,能否取得当事人的信任是个问题。怎样保证法律诊所稳定的、适合学生办理的案件,是诊所式法律教育实现本土化必须考虑的。越来越多的“大学城”将学生隔在远离市区的市郊,客观上影响案源。

(二) 诊所式法律教育本土化思考

根据我国目前法学院校培养法律人才的去向现状,我们仍然应当坚持以通识教育为基础,同时突出职业性、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法学教育改革方向。在此背景下,对于作为法律实践教学、技能教育环节之一的诊所教育,我们必须进行本土化的探索:

第一,各院校没有必要都搞诊所教育,尤其没有必要都搞统一模式的诊所教育。有条件开展诊所教育的,可以摸索具有本地特色、本校特色的教育手段(如大城市可以开展环境法诊所、劳动法诊所,西部或中小城市的院校可以开展弱势群体诊所、农村法律问题诊所),没有条件的也不必强求。但从长远发展来看,诊所教育应该成为衡量一个学校法学教育水准的指标之一。

第二,诊所教育的机构依托和案源问题。通过说服工作,推动各地乃至全国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试点,把原本由律师承担的法律援助案件(事实上成熟的律师对此根本不感兴趣、缺乏热情),部分或全部调整到法律院校的法律诊所。在机构设置方面,或者通过司法行政部门认可,赋予其可以对外办案的法律职能;或者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定的办公场所,由高校师生定时上班从事法律援助服务。

第三,诊所教育的师资力量问题。高校应深入贯彻教师教学岗、科研岗的分类管理和评价机制,对于从事教学工作、尤其是要花费大量时间投入诊所教育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业绩考核中应该采取与科研岗教

师不同的评价标准,以免打击诊所教育指导教师的积极性。

第四,诊所教育不应该是普及型的大学教育环节。法律诊所教育,出于培养效果的考虑,一般都是小班、少量学生接受培训,不能、也无法做到全部大学生都参与其中(虽然这会招致教育不公平的责难)。具体来说,诊所教育应面向全体、双向选择、考核筛选的选拔体制,着重挑选那些对法律职业(尤其是律师职业)有极大兴趣、对我国法治事业有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具有从事法律职业的强烈愿望和潜质的学生,进入法律诊所的教育环节。其他学生,完全可以根据个人兴趣加强理论学习(考研深造)、跨专业选修课程(复合型人才)、投入模拟法庭教育环节(司法人才)等,实现法律教育的分流与个性化。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in Legal Science Education and the Localization of Clinical Education

Wang Dexin

Abstract: Chinese legal educators are facing with a series of questions, such as, the goal of legal science education is not so clear; those professors teach empty theory more than legal practice skills; law schools pay more attention to legal knowledge than legal professional ethics, etc. The legal education in civil law system aims at general education, while the legal education in common law System aims at professional education. It is reasonable that the Chinese legal education aims at general education.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practical teaching activities, especially to encourage the positive role of clinical education.

Key Words: legal science education, professional education, clinic education, localization

4.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法学本科教学的互动与协调》 ——以刑法为视角》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19)第32卷第13期 总第251期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法学本科教学的互动与协调 ——以刑法为视角

马凤春

(山东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 山东济南 250014)

[摘要] 无论从哪个角度而言, 高等院校的法学本科教学均须认真对待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从教学理念、备课方法和日常教学手段等方面努力实现互动与协调。教师应当从补充重要理论、归类整理条文和研究历年真题等方面着手。学生应当从认真阅读教材、掌握重点条文和做透历年真题等方面努力。

[关键词]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法学本科教学; 互动; 协调; 刑法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 3969/j. issn. 2096-711X. 2019. 13. 059

[文章编号] 2096-711X(2019)13-0128-03

[本刊网址] http://www. hbxb. net

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现状

(一)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现状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被人们称为“天下第一考”, 其前身是1986-200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和2002-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该考试始终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 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其多有思考。尤其是对政法院校系的正常教学产生影响的问题, 学界见仁见智。既有持积极评价者, 认为该考试会有力地推动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 也有持批评意见者, 认为该考试会成为高校法学教育的指挥棒。

2018年司法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指出: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 分为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两部分, 综合考查应试人员从事法律职业所应具有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职业伦理; 应试人员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的方可参加主观题考试, 客观题考试成绩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有效。随后, 首届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相继举行。自2018年首届考试开始, 司法部不再公布当年真题。即使如此, 我们也可从往年律考、司考命题中窥得端倪。法学本科教学有必要针对该考试, 提出因应之策。本文以刑法为例, 试说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法学本科教学的互动与协调问题。

(二)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命题特点

第一, 重者恒重, 反复考查, 轻者恒轻, 偶尔涉及。刑法部分所涉知识点众多, 相关条文、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不胜枚举。这就要求考生备考, 须抓住重点, 对历年真题所涉及知识点, 务必深入分析, 透彻理解, 做到举一反三, 触类旁通。

第二, 重视基本原理, 同时考查特殊规定。刑法包括刑法总论、犯罪论、刑罚论和刑法分论等四部分。犯罪论理论性最强, 也是学习难点和重点, 尤以共同犯罪、故意犯罪停止形态、因果关系和不作为等为重中之重。刑罚论记忆性最强, 需要准确理解, 考生做到准确理解并能识别刑法条文和司法解释即可顺利通关。刑法分论介于其间, 以财产犯罪和和其他经济犯罪为考查重点, 另外零星考查冷僻罪名, 其中, 多数罪名的理解跟通说一致, 少数罪名的理解须重点予以关注(绑架罪、侵占罪和敲诈勒索罪), 总体上呈“重者恒重轻者恒轻”态势。

收稿日期: 2019-3-27

基金项目: 本文系山东政法学院教学研究与改革重点项目“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我校法学本科专业教育的互动与协调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 2015JYA003)。

作者简介: 马凤春(1977—), 男, 山东济南人, 山东政法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研究方向: 中国刑法学、中国法制史。

128

第三, 命题方式越来越灵活。对刑法理论的考查, 不避讳热点、争点, 甚至跟通说相差较大的问题, 例如2012年第8题(犯罪未遂)、2014年第8题(正当防卫)、第53题(犯罪中止)、2015年第4题和第6题。对刑法条文和司法解释的考查, 由原来倾向于识别、了解转变为理解、运用, 例如2011年第60题(非法拘禁罪)、2012年第51题(侮辱罪和诽谤罪)和2014年第62题(挪用公款罪)。

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法学本科教学的互动与协调

(一) 教学内容理念的互动与协调

法学专业本科教育归根结底仍然属于通识教育(以法学专业为载体), 但是在通识教育的基础上, 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内容。通识教育, 是一种人文教育, 超越功利性和实用性, 其提供的选择是多样化的, 学生们通过多样化的选择, 可以得到自由的成长。通识教育实际上既是素质教育最有效的实现方式, 也是“大学精神”的课程实现方式。通识教育将学生培养成崇尚科学和民主, 追求真理和正义, 尊重他人善于沟通并能“仰望星空”的人才。

高校法学教学既应当保证有“阳春白雪”的高深内容, 也不必避讳“下里巴人”的易懂内容。同时, 高校的法学教学应当日益注重法律职业能力和法律职业道德的培养。另外, 理性思维能力思维方式的一部分, 对于法科学生而言, 可以说是最重要的能力之一。理性思维能力的培养应当在本科学法教学活动中, 需要得到足够的重视。对于法科学生而言, 理性思维能力在全部课程体系中最集中的体现, 莫过于法律逻辑。学生普遍对法律逻辑这一课程不够重视, 往往当作边缘课程对待。实际上法律逻辑比法理学更具有基础性, 学生甫一接触法学, 往往不会对法律逻辑产生兴趣, 甚至无感, 但是, 随着专业学习日深, 法律逻辑的重要性将会日益重要。

(二) 教师备课方法的互动与协调

高等教育的工作特点决定了教师之间的交流远不如中小学教师之间的交流。不用坐班的特点在让高校教师拥有更为自由和灵活支配的时间和空间外, 也必然带来交流的减少。虽然高校对各教研室的学习、开会有一系列的要求, 但是交流相对较少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高校教师在平时业务学习或者开会时,尽量同时进行集体备课,不仅对于教学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进行探讨,而且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点进行充分研究。教师应当充分利用高铭喧教授和马克昌教授主编的《刑法学》教材中的案例。虽然该教材所载案例极少,但是能够较为精准地说明某些专业问题。高校教师应当搜检此类案例,做到物尽其用,然后利用这些案例编写试题。

(三) 日常教学手段的互动与协调

高校数字校园信息门户设有网络教学综合平台,该平台对教学工作曾经发挥莫大的促进作用。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相继出现,实现了人际实时通信互动的目的。在这一背景下,网络教学综合平台已经略显落后。已经有不少教师通过直接建设微信群与学生实习互动。因此,如果进一步充分发掘网络教学综合平台的功效,成为教学工作的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高校教师在教学中需要努力的方向

(一) 补充重要理论

教师在授课之际,应当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涉及的学术理论介绍给学生。这种介绍应当尽量做到恰到好处,既不能泛泛而谈,也不必事无巨细。但是,有的重要理论问题,教师须向学生说明。

首先,不作为问题。不作为是否达到值得科处刑罚的程度,存在对量的要求(等价性)。是否具有等价性,应当从客观危害程度和恶性程度加以判断,具体参考因素包括作为义务的性质及其程度高低、行为人支配危险发展的程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所认定的不作为与通说所界定的不作为,最大的差别在于,前者存在量的要求(等价性)。通说对不作为的成立,仅要求“有义务”“能履行”和“未履行(以至于造成危害结果发生)”等三个条件。教师应当进一步说明“等价性”理论,并提请学生注意通说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微妙区别。

其次,因果关系问题。判断因果关系,条件说是基础,相当因果关系说是修正,应当以条件说为基准,辅以相当因果关系说。对于因果关系,当没有介入因素时,采条件说予以判断,当存在介入因素时,采相当因果关系说予以判断。采相当因果关系说判断因果关系存在与否,主要通过三个因素:先前实行行为、介入因素和介入因素的异常程度。对于因果关系的判断,必须建立在已查明行为人的行为对危害结果发生实际起到作用及其作用程度的前提下。认定因果关系,只解决归因问题,不解决归责问题。对于被害人特殊体质的案例,应当根据客观层面,认定存在因果关系。

再次,共同犯罪问题。2012年起,“三卷本”对共同犯罪一改通说立场,而采新的表述,该书声明“由于犯罪概念本身具有不同含义,所以,共同犯罪也可能仅指具备犯罪构成的客体与客观要件意义上的共同犯罪”。“三卷本”在通说的基础上,将共同犯罪分成不法、临时层面的共同犯罪和责任、终局层面的共同犯罪,亦即,各行为人之间,即使成立共同犯罪关系,也不一定均负刑事责任。教师在讲授教材共同犯罪相应内容以后,可以尝试将不法层面和责任层面两种共同犯罪介绍给学生。这种循序渐进的教法,在共同犯罪问题上,当无太大难度,其对学生学习不会造成太大困扰。

(二) 归类整理条文

有的教师在讲授部门法时重视条文(包括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内容),也让学生重视条文。日常授课经常借助条文深化对教材理论的讲解。但是,也有讲授部门法的教师不重视条文,也不提示学生重视,仅仅就教材的知识进行讲解,最多讲授教材上出现的条文。其实,讲授部门法而不重视相应的条文,是

不可想象的。教师不应只注重学术理论研究,也要重视对法律文本的学习。尤其是当今我国法学教育和教学仍然处于注释法学阶段的情况下,条文不可须臾脱离教学。

教师可以在日常备课中,通过各种方式,借助各类教辅材料,归类整理条文。这种归类整理工作是一种幕后工作,平时无须展示给学生,但是必要的时候,可以点播学生注意不同条文之间的关系,做好引路人。例如,刑法第41条、第44条和第47条涉及刑期折抵。教师可以归纳概括,并将其他法律中的刑期折抵和其他折抵一并囊括,通过PPT或者WORD等形式,传授给学生。学生在掌握刑法第41条、第44条和第47条刑期折抵的规定后,又开阔了视野。

(三) 研究历年真题

应当以最新试题的参考答案之观点立场修正历年真题的答案。即使自2018年起,司法部不再公布真题的参考答案,这也不会影响教师的教学。以正当防卫为例,通说认为,为保卫非法财物(例如赃物),不能成立正当防卫。但是,2014年卷二第8题推翻通说的立场。刑法不仅保护合法的所有权,而且保护事实上的占有关系,即使是对非法占有的财物,只要被害人的占有在法律上得到肯定,行为人的行为就对财产占有具有不法侵害性。

同样,对于紧急避险的考察目前也已经发生了理论变化。通说坚持紧急避险必须是所保全的利益大于所损害的利益。然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命题同样发生观点翻转,例如2015年卷二第4题。该根据周光权教授的观点,衡量紧急避险是否超过必要限度时,应当考虑:第一,在一般情况下,凡是紧急避险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小于或者等于所避免的损害的,均属于没有超过必要限度的行为;第二,牺牲他人生命以保全自己生命的,通说认为不符合避险的限度条件。该立场同样应当教授给学生。

四、学生在学习中需要努力的方向

(一) 认真阅读教材

律考时代,司法部组织编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司考时代和法考时代,司法部组织编“三卷本”。“三卷本”虽然具有权威性,但是仍显粗疏,不少试题的深度已经远远超出“三卷本”的讲述。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考生对“三卷本”的质疑。其实,考生应当充分重视“三卷本”,同时可以结合社会培训机构的授课对之进行微调,深化对于当年考试大纲的理解。

此外,学生应当在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之前的每个学期,认真学好所发的本科统编教材。无论其与未来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用书存在多大差异,都应当将手中法学本科教材学好学扎实。

(二) 掌握重点条文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刑法部分的考查,包括对刑法条文和司法解释的考查。备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学生应当重视法律条文。部门法犹如一座城市,法律条文就是这座城市的地图,游客手持地图即可遍览全城,不会迷路。学生完全可以做到确保必考和常见考点绝不丢分。

至于那些历年偶尔考查甚至从未考查的考点,则尽量拿到分值。对于那些极少数偏怪问题采取保守态度,不必过分纠缠。就司法解释而言,历年试题几乎都是对问题定性(定罪)角度进行考查,而从定量(数额或者情节)角度考查极为罕见。

(三) 做透历年真题

考生可以通过该部分历年真题的多寡进而理解命题者恒重恒轻的命题规律。应试考试的一大特点,是强调真题的重要性。真题的复现率非常高,其复现方式有三:第一,完全复现,即几乎一字不改地复现;第二,高度复现,仅修改个别措辞;

(下转第134页)

写,不能记住谐音写法而忘却了本来的正确写法,本末倒置。

汉语语音特征蕴含了音律和音韵美,蕴藏在古今文学作品以及日常交际中,那么,如何让学习者也同样感受、领悟和运用汉语语音的妙处成为中高级阶段语音学习的新目标,同时,对汉语教师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师要有意识地启发和引领

学生关注汉语的语音特征和习用习惯,从汉语基础课的精讲课文到词汇、语法等专业课的实例配合,再到古代、现当代汉语言文学课堂中的体验,在长期的语言学习和训练过程中,学生会逐步建立起汉语语音运用的习惯,体会汉语的语音美感,从而领悟汉语的魅力,支撑更高阶段的学习。

参考文献:

- [1]叶军.《对外汉语教学语音大纲》研究[A].第八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集[C].2005:212-221.
- [2]常俭.谈汉语的语音美[J].逻辑与语言学习,1986(12):30-32.
- [3]赵新,李英.中级汉语精读教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91.
- [4]欧阳楨人.中国古代文学史教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 [5]钱理群.中国现当代文学名著导读[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6]万艺玲.汉语词汇教程[M].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0:117.

Experience Channels for Chinese – prosodic Characteristics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FAN Di, ZHOU Lin – ya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Shenyang Liaoning 110819, China)

Abstract: We teach Chinese phonetics in the whole teaching process. Phonetic – teaching in advanced Chinese is closely related with vocabulary, grammar and function. In this paper, we experience Chinese – prosodic features in syllable, tone, onomatopoeia, double sounds, rhyming compound and homophony. We get typical examples from advanced comprehensive Chinese cours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to help learners to understand Chinese phonetic features and technique of expression fully and accurately. We do these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effective channels for phonetic teaching.

Key words: phonetics; rhythm; Chinese – teaching; experience

(责任编辑:桂杉杉)

(上接第129页)

第三,实质复现,即从表面看相差较大,但其实质仍然是同一道题。

随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于法学理论考查的日益增加,其真题复现似乎减少。其实,这是错觉。目前,那些“重者恒重”

的知识是化整为零,借助某一个选项进行考查。如果学生不能留心观察,则无法得出真题仍在大量复现的结论。例如,在历年客观题中,《刑法》第196条第3款已经考过12次,第204条第2款考过5次,第399条第4款考过9次。

参考文献:

- [1]周光权.刑法总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 [2]高铭喧,马克昌.刑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

Interaction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Lega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and Law Undergraduate Teach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minal Law

MA Feng – chun

(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 Shandong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Jinan Shandong 250014, China)

Abstract: No matter from which angle we consider it, the undergraduate teaching of law in higher colleges should take the lega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seriously, and strive to achieve interaction and coordination from the aspects of teaching philosophy, lesson preparation methods and daily teaching methods. Teachers should start from the angles of supplementing important theories, sorting out paper and researching real topics over the years. Students should make efforts in reading teaching materials carefully, grasping the important files and penetrate into the yearly paper.

Key words: lega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undergraduate teaching of law; interaction; coordinate; criminal law

(责任编辑:范新菊)

5. 《法律文书写作全景教学模式研究》

86 | 司法前沿



法律文书写作全景教学模式研究

◎文 / 山东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 王翠霞

法律文书写作课程在我国现阶段的法学教育中作为一门基础课程，从本科阶段即开始教授，有些院校的研究生阶段继续设置此门课程。传统的教学模式是以教师讲授为主、学生练习为辅的讲授式教学，灌输性倾向比较明显，即使采取讨论式、启发式、互动式等教学方式，并非常态，这也是目前行政班制教学模式下的一种优先选择。法律文书课程的设置，其目的是提高学生的法律写作能力和法律应用水平，使得理论层面与实务层面、法理方面与情理方面有机结合起来，真正体现法律课程的实践品格。因此，在目前的法律教学环境下，如何提升法律文书课程的专业性和实践性，采取什么方式的教学方法尤为重要。

在教学方式上，有的学者提出了实战教学方法，有的提出了理论与实务并重的双重教学模式，有的强调法律文书教学中的制作技能、法律思维与法律理念三大支柱，有的提倡情境式案例教学方法，有的提出了案卷教学法等等，这些都是对法律文书教学有意义的探讨，体现了教育者对于教学模式与方法的重视。

国外的法学教育课程设置与中国的教学模式有所不同，所采取的教学方法也具有多样性，如与案例教学方

法的结合、与模拟法庭的结合等。究其原因，一是有些国家侧重于研究生阶段的法学教育，如美国、韩国；二是许多国家的法学本科教育突出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性，如日本、德国。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在法律博士专业学位项目中将高级法律写作（Advanced Legal Writing）作为专业技能课程之一（占3个学分）。同时在大课堂环境下，也在大班法律写作教学模式中搜索创造性和可持续性的方法（creative and sustainable approaches）。在法律文书教学中，传统的判例法教学和纯理论考试也逐渐转向注重经验学习和绩效考核方法。

就教学效果而言，法律文书课程作为一门实践性课程，理应更多地重视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而全景教学模式为我们提供了较好的展示模式。

法律文书写作全景教学模式的理念

法律文书写作全景教学模式，是指在教学过程中，以原生态案件事实为切入点，注重法律文书形成的过程体验，通过多维度纵深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是一种对所学法律知识融会贯通、立体动态的实践教学模式。



一是建构主义课程理念。“建构主义者更关注如何通过已有经验建构知识，强调学习的主动性、社会性和情境性。”建构主义的课程观认为：“建构的教学应兼顾结构的共性特点与建构的个性特质，追求对学科深层结构的理解。”我们以建构主义理论为基础，确立法律文书全景教学模式的过程中，应当坚持建构主义的基本理论与课程特色的有效结合，在积极进行理论知识传授的同时，注重文书的实训。也正因为如此，根据课程的课时设置、学生的学习结构以及个性特点可以选取一个视角单独进行全景教学研究。

二是人本主义教学理论。马克思的人本主义思想强调人的全面发展，在教学过程中也应注重学生的个体认知价值。人本主义教学理论也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如罗杰斯在临床心理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非指导性”教学观，强调学生的主体地位和教师的客体地位，以学生为中心，致力于培养“功能充分发挥的人”。“人为法律之本”，在法律文书实训教学的过程中体验法律如何通过人来施行，法律的运用离不开法律文书的制作，在运用中思考法律与人的关系问题，在对法律的运用中体会法治社会中人的回归问题。法律文书全

景教学模式虽然以此理论为基础，但是强调在此基础上教师的指导作用，适当放权给学生。根据教学安排，合理分配理论教学与实训教学课时，注重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

法律文书写作全景教学模式的构建

法律文书写作全景教学模式，研究的是在法律文书教学过程中如何让各个阶段法律文书能够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让学生有个全面系统的把握，从繁琐的文书格式以及毫无关联的文书样式之下解脱出来，让学生融入角色，真正让课堂动起来，既要注重学习效果，又要让课堂生动有趣。

全景教学模式的构建，包括专题教学下的法律文书整合、案例情境创设、卷宗立体呈现、文书写作模拟、作业点评反馈，五个模块，环环相扣。

1. 法律文书整合

法律文书的整合阶段，主要是对基础文书材料的形成并整理。此阶段主要是发挥教师的引导作用，简述案件中需要的法律文书及其承载的功能，对基础文书材料进行整合，可以是对某一个案件的卷宗材料整理，也可以是案件基本情况、案件程序材料、案件证据材料的整理等。让学生熟悉案件材料，在此基础上按小组分配角色。

2. 案例情境创设

案例情境的创设阶段，给定学生基础材料的前提下，学生根据案件的基本情况来拟制基础法律文书。这个阶段不仅是案件材料的解读，而且包括对材料的加工再制作。学生根据案例情境，可以加入自己的思考，可以加入案件事实的细节，在写作中突出角色融入意识，写出属于自己的法律文书。以刑事公诉案件为例，可以让学生自行组织材料，对基础材料按照角色分配进行解读。案例情境设置方式可以多样化，如可由教师讲述，尔后由学生组织材料，也可以由学生根据基础材料进行案件表演，或者是运用案件发生的视频资料作为基础。

3. 卷宗立体呈现

所谓立体呈现，是将文书作为动态的案件在司法实践中呈现出来，不论哪一个诉讼阶段的文书，都要强调文书的功能和作用。对于有事实认定的法律文书，需要



注意用证据证实问题,教师引导学生注意文书的形式与内容,结合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在各个细节方面都要运用法律思维来完成写作。

此一阶段主要让学生感触卷宗中的材料是如何制作出来的,在实务中是一个什么样的样态呈现。以刑事公诉案件为例,基础法律文书的整合如侦查阶段的文书材料的形成,如询问笔录、讯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等的制作。一个案件,具体应该如何处理,让学生分组进行实训,形成法律文书。可以由三个学生一组,二人负责询问(讯问),一人负责回答,最后形成文书材料。第二种方式是给学生整理出基础材料(一般是教师提前总结归纳),让学生根据基础材料拟写出文书原型来,也是以问答的形式。在这个阶段,学生不再是照本宣科的写文书,而是边问边思考,包括文书的内容与形式问题。

4. 文书写作模拟

前一阶段主要是基础材料的整理写作,形成最基础的材料,不是一个人所能完成的,需要分配角色互相配合来完成。而文书写作模拟阶段,是在前期整理的基础材料的基础上,根据所有的材料,每组同学把材料呈现出来,教师从中筛选出几组材料,重新组成案卷,让所有学生在此基础上拟制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以公诉案

件为例,实训文书可以是侦查阶段的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也可以是起诉阶段的起诉书,还可以是审判阶段的判决书,一般是按照案卷材料的情况来定,教师可以根据文书的阶段及特点来分配文书种类。

5. 作业点评反馈

这个阶段是静态文书写作的收尾,同时也是非常重要的阶段。这种方式因为是整体点评阶段,比较适合全体同学制作相同法律文书的情形,也比较适合大班制的学生法律文书课程的写作训练。在此阶段,学生对书写的法律文书所存在的问题,有一个深入的认识,包括法律文书的格式、文书的结构设置、案件事实的写作方法、证据的分析论证、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法律适用、逻辑思路问题等。根据笔者在教学中(大班制)的情况反映,这个阶段特别重要,学生听课也非常认真。作业点评是老师对学生书写文书的一种尊重,而学生也可以从中感受到如果所书写文书真正在法律实践中运用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况。同时点评中包括对学生之前学过的基础课程的运用,也是对学生法律知识的实践检验,这种环环相扣并对学生作业反馈的方式颇受学生喜欢。

写作的目的是应用,在前期形成文书并进行文书点评的基础上,可以分配角色进行实训演练,上台演练可以锻炼学生口才、法律运用、证据出示及论证等多方面的能力。庭审演练可以有效实现“识记→领会→应用→分析→综合评价”的认知体系与教学目标,并且融入了情感因素和语言、动作表达等技能,对学习有着立竿见影的效果。

法律文书写作全景教学模式倡导教师与学生用心去实践,全程式跟进案件,角色融入式的教与学,强调在学习中思考,在实践中锻炼,提升学生的法律应用水平。马怀德教授曾经指出,“只注重理论教学,忽视实践教学,没有打通理论和实践的壁垒,没有将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有机地结合起来”,是中国法学教育中面临的问题。法律文书全景教学模式突出法学教育的实践性和应用性,一方面在教学过程中注重教师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的引导,同时注重提升学生法律文书写作的实践能力,是体现法学教育实践性的有效路径之一。^[2]

[本文系“法律文书写作全景教学模式研究”之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2017JYB002。]

(二) 出版教材

6. 《民事证据法学原理》

教材：《民事证据法学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2 年 3 月第 2 版；主编赵信会（山东财经大学）、张海燕（山东大学），副主编王德新（山东师范大学）、崔玲玲（西北大学）。CIP 数据核字（2021）第 198404 号；2023 年 9 月获认定为：第二批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一流教材。

欢迎来到山东省教育厅!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浏览 | 邮件系统

山东省教育厅 (省委教育工委)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概况

动态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业务动态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370000004502323D/2023-00739	发布日期:	2023-09-06
发布机构:	山东省教育厅	组配分类:	通知公告

第二批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一流教材拟认定名单公示

发布日期: 2023-09-06 12:00 浏览次数: 254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一流教材评选的通知》（鲁教高函〔2023〕16号），我厅组织开展了第二批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一流教材评选工作，经高校推荐、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拟认定第二批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一流教材201种，其中，本科生教材178种，研究生教材23种，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自2023年9月6日至9月15日。

公示期内，如对各名单有异议，请书面向我厅高等教育处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在书面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山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济南市舜耕路60号，邮编：250000。

联系方式：0531-51793775，gaojiaochu@shandong.cn

附件：第二批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一流教材拟认定名单.pdf

第二批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一流教材拟认定名单

序号	应用对象	书号	教材名称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单位	出版单位	单本/全册	册数
1	本科生	978-7-313-23447-6	大学语文	刘欣	泰山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	单本	1
2	本科生	978-7-03-063798-7	病理生理学	石增立	滨州医学院	科学出版社	单本	1
3	本科生	978-7-302-57592-4	齐鲁文化	李红梅	齐鲁师范学院	清华大学出版社	单本	1
4	本科生	978-7-88766-030-7	外科手术基本操作	夏国华	滨州医学院	人民卫生音像出版社	单本	1
5	本科生	978-7-5135-9910-8	新一代大学英语(基础篇)视听说教程2	史光宇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单本	1
6	本科生	978-7-03-063779-6	组织学与胚胎学	白成勇	滨州医学院	科学出版社	单本	1
7	本科生	978-7-309-13828-9	21世纪大学英语应用型新闻阅读教程(第2册)	杨港	山东大学	复旦大学出版社	单本	1
8	本科生	978-7-121-33770-3	C语言程序设计(第3版)	蒋彦	济南大学	电子工业出版社	单本	1

38	本科生	978-7-5723-0938-7	口腔实习医师门诊诊疗操作医院感染控制学	吴婉婷	山东大学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单本	1
99	本科生	978-7-5020-7006-9	矿井通风与安全	程卫民	山东科技大学	煤炭工业出版社	单本	1
100	本科生	978-7-5020-7719-8	矿山压力与岩层控制	谭云堂	山东科技大学	应急管理出版社	单本	1
101	本科生	978-7-302-59265-5	离散数学(第2版)	张小峰	鲁东大学	清华大学出版社	单本	1
102	本科生	978-7-111-58663-0/	理论力学	冯南明	山东大学	机械工业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	单本	1
103	本科生	978-7-318-60381-3	旅游概论(第四版)	黄德胜	山东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单本	1
104	本科生	978-7-300-31456-3	麻醉技能学	郑圣东	潍坊医学院	人民卫生出版社	单本	1
105	本科生	978-7-5607-6803-8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C++语言基础)	李可	山东大学	山东大学出版社	单本	1
106	本科生	978-7-5124-3609-1	民航飞机电子电气系统与仪表(第2版)	马文来	滨州学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单本	1
107	本科生	9787519770327	民事诉讼法	张卫平	烟台大学	法律出版社	单本	1
108	本科生	978-7-5653-4356-8	民事证据法学原理(第二版)	赵信会	山东财经大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单本	1
109	本科生	978-7-04-047322-3	模拟电子技术基础	刘润华	中国台湾大学(中)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单本	1
110	本科生	978-7-122-27548-6	普通生物学(第二版)	王元秀	济南大学	化学工业出版社	单本	1
111	本科生	9781092717250	普通物理学(精编版)	曹学成	山东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单本	1
112	本科生	978-7-303-25059-8	齐鲁文化精神	范翠明	齐鲁理工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单本	1

7. 《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

关于公布第一批“十四五”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2-03-17 10:40

浏览次数：

3355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十四五”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的通知

鲁教职函〔2022〕13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职业院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5号）有关部署，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鲁教职函〔2021〕55号）“经我省遴选后，推荐参加国家‘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遴选的教材，自动纳入省级规划教材”的要求，经有关单位申报、专家评审、面向社会公示，共有315种教材入选第一批“十四五”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教材选用机制。各地要加快建立健全优质教材选用制度，全面管理好本地职业院校教材选用工作。职业院校须建立校级教材选用委员会，规范教材选用程序与要求，优先选用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落实好教材选用备案制度。

二、健全教材更新和调整机制。规划教材要严格落实每三年修订一次、每年动态更新内容的要求。建立完善规划教材退出机制，对连续三年不更新、编者被发现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出现重大负面影响事件、教材推广发行行为不规范等情形的，退出规划教材目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79	财务会计基础	高丽萍	淄博职业学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职 专科	纸质 教材
280	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第三版）	曲伶俐	山东政法学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职 本科	纸质 教材
281	高等数学	张天德	山东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高职 专科	纸质 教材

（三）其他论文

时间	作者	名称	期刊
2018	孙杰	论归入法在案例教学中的运用	消费导刊
2021	孙杰	数据爬取的刑法规制	政法论丛（CSSCI）
2023	景年红	新型医疗法益刑法保护论	政法论丛（CSSCI）
2022	王翠霞	刑民协调视野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之实践路径	社会科学家
2022	李学博	Identification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in muscle tissues of different species based on Headspace-Gas-Chromatography Ion-Mobility spectrometry	Legal Medicine（SCI）
2022	王翠霞	检察权能维度之类型化办案机制建构	广西社会科学（CSSCI）
2022	张爱艳	区块链技术下涉数据犯罪研究	刑法论丛（CSSCI）
2022	李静	高校显性教育和隐形教育的辩证与融通	中国成人教育
2021	马凤春	减刑适用范围的规范考察与解释路径	政法论丛（CSSCI）
2021	李学博	Advances in forensic diagnosis of electric shock death in the absence of typical electrical marks	Int J Legal Med（SCI）
2021	李学博	Neonatal sudden death caused by a novel heterozygous mutation in SLC25A20 gene	Legal Med（SCI）

2021	李学博	Ovarian dysgerminoma with pseudo-Meigs syndrome: A Case Report.	Medicine (SCI)
2021	王翠霞	精神障碍者暴力犯罪：成因与防控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21	李学博	Application of Chrysomya rufifacies (Diptera, Calliphoridae) to Postmortem Interval Estimation in Southwest China: A Case Report	法医学杂志
2021	王翠霞	非法集资犯罪法律规制的逻辑展开——兼采与韩国刑事法律相比较的视角	社会科学家
2021	李学博	高度传染性尸体解剖查验工作机制的探讨	中国法医杂志
2019	张爱艳	专断医疗行为的刑法规制	刑法论丛 (CSSCI)
2019	马凤春	立法解释的学理解构与制度重建——以刑法为视角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CSSCI) (人大复印资料转载)
2019	马凤春	“法律询问答复”制度的改造与完善	南京社会科学 (CSSCI)
2018	孙杰	偷换商家支付二维码案的刑法认定	政法论丛 (CSSCI)
2017	张爱艳	我国网络盗窃犯罪的刑法规制	刑法论丛 (CSSCI)
2017	孙杰	环境执法中的“以罚代刑”现象及其规制	山东社会科学 (CSSCI)
2015	马凤春	论传统中国法“比”	政法论丛 (CSSCI)